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7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仙草冷饮店（刘振）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仙草冷饮店
		注册号	92654223MA77PXE282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2月14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仙草冷饮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店经营者在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店销售区内冰柜上摆放的外包装标有MIEK0的牛奶食品外包装上无中文标签总共10盒。执法人员要求店内负责人提供以上进口食品的中文标签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店内负责人表示该产品是在京东购物上购得只能提供手机购买的相关图片无法提供中文标签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随后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对当事人店内剩余牛奶依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批准于2023年2月28日予以立案，于2023年4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罚告〔2023〕7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外包装上有英文MIEK0字样的牛奶10盒；货值金额：92.6元； 二、没收违法所得1120元； 三、处罚款2000元（贰仟圆）。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